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獨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及集團公司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包括：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 (i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原材料供應協議；
- (ii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倉儲保管合同；及
- (iv)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及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就分銷本公司產品而進行之交易。

鑒於上述協議(除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就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重新簽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 (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原材料供應協議(新)；
- (i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之倉儲保管合同(新)；及
- (iii)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根據上述交易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董事建議重新訂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以上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如適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條款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以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兩幅土地，分別位於(i)中國北京市西城區羊房胡同33號（概約面積：5,961.2平方米）；及(ii)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概約面積：43,815.15平方米）（統稱「物業」），總面積49,776.35平方米，由當日起計為期二十年。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集團公司保證，除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協議期內對物業享有全權及不間斷之土地使用權。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上述物業首兩年之年租乃按市價每平方米人民幣53.95元計算（即總金額為人民幣2,685,434元），於首兩年將維持不變。首兩年期後可按當時之市場租金調整年租，惟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或少於上年度之金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用物業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元。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集團公司支付之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85,000元、人民幣2,685,000元及人民幣2,685,000元（未經審核）。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批准之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考慮協議條款及過往交易值，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上限應維持於人民幣3,000,000元。

## 交易之理由

鑒於物業之上層建築乃本公司所擁有之製藥廠之一部份，故本公司有需要租用該物業作營運用途。

## (2) 原材料供應協議

###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簽訂原材料供應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份中藥原材料，為期三年。根據協議，集團公司須於供應原材料前進行篩選以確保其質量。該等原材料之價格乃經訂約方磋商後釐定，須介乎市場價位。集團公司不可以高於售予獨立第三方同一產品之價格或平均市價（以較低者為準）向本公司供應原材料。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協議。雙方可於協議屆滿前協定延長協議期限。透過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協議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原材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材料供應協議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原材料供應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重新簽訂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能作實。新協議並無對原材料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改動。

### 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自集團公司採購之原材料採購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63,643,000元	人民幣74,968,000元	人民幣91,029,000元	人民幣14,796,000元	人民幣10,385,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39,000,000元。鑒於董事預期本公司之營業額於未來三年有穩定增長，因此將增加對本公司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材料之需求。因此，董事預計未來三年之交易金額將可能以每年約20%之幅度增加。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67,390,000元。據此，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原材料供應協議(新)進行之年度交易上限應定為人民幣68,000,000元。

儘管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交易金額較低，惟經考慮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五個年度之平均交易金額後，本公司認為以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平均值(而不是以二零零四年單一年度之極低交易值)作為預計未來三年之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將是較為合理及恰當之做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原材料供應協議(新)之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言屬合理及切實可行。

#### 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生產產品所需之原材料由包括集團公司在內的多家供應商提供。董事認為，與該等供應商建立長遠而穩定之關係對本公司十分重要，這可確保本公司有穩定之原材料供應，從而保證本公司產品得以順利生產。再者，中藥材作為農業副產品，其供應可能受自然災害或環境變化因素所影響，加上近年部份原材料供應緊張，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在未來三年繼續依賴包括集團公司在內之多家長期供應商提供原材料，藉以確保穩定之供應渠道。本公司亦有意在適當之情況下擴大原材料儲備以保證生產順利進行。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與包括集團公司在內之長期供應商之交易將因此而增加。

### (3) 倉儲保管合同

####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與集團公司簽訂倉儲保管合同，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儲存及保管服務，為期三年。由合同生效當日起計首兩年之儲存費定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首兩年後可調整儲存費，惟增減不可超過上年度之10%。本公司有權提前六個月通知集團公司終止合同。透過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協議期限已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倉儲保管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倉儲保管合同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

倉儲保管合同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重新簽訂倉儲保管合同(新)，合同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合同並無對倉儲保管合同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改動。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所支付之倉儲保管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04,000元、人民幣6,804,000元及人民幣6,804,000元(未經審核)。本公司現時租用集團公司約27,000平方米之面積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經考慮預期之倉儲保管需求，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所需集團公司提供之倉儲面積不超過28,000平方米。董事基於每平方米人民幣252元倉儲費及預期不超過28,000平方米之倉儲面積，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倉儲保管合同(新)進行之年度交易上限應定為人民幣7,000,000元。

#### 交易之理由

為保持中藥原材料及製成品之完整性及功能特色，本公司必須於既定之溫濕度下將之加工及儲存。鑒於本公司現有設施難以滿足目前生產經營及發展所需，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須向集團公司尋求倉儲保管設施。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本公司因成本效益及實際所需在未來三年內將繼續借助集團公司提供之倉儲保管服務。

#### (4) 本公司向集團代理分銷產品

##### 交易之背景及性質

本集團從事中成藥生產業務，目前向獨立第三方及關連人士銷售其產品。該等關連人士乃由(其中包括)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集團代理(藥品分銷商，為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組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集團代理之銷售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公司及股份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銷售之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為落實與集團代理之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集團公司簽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能作實。根據協議，本公司可將其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所分銷產品之價格由本公司與集團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惟集團代理須支付之購買價不得少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

#### 交易之理由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經由集團代理銷售產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i) 集團代理為藥品銷售企業，具備資格分銷藥品。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將有利於發展本公司之業務；
- (ii) 本公司旨在利用「同仁堂」品牌爭取藥品銷售之主導地位，若不善用「同仁堂」品牌發展穩固之銷售網，實為資源之浪費；及
- (iii) 本公司就銷售產品予集團代理所採取之銷售及定價政策與採用於獨立網絡代理之政策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在所有方面均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集團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之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126,202,000元	人民幣84,290,000元	人民幣80,188,500元

為增加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份額及銷售金額，自二零零五年起，本公司致力透過最終零售分銷商進一步擴大銷售本公司產品之營業額。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與集團代理進行之交易金額將顯著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超過30個集團代理分銷其產品。董事有意透過擴大(其中包括)集團代理之分銷網絡來擴大本公司產品之市場份額。就董事所悉，目前約有400個集團代理可銷售本公司產品。因此，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其分銷網絡由目前約30個集團代理增加至約150個。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集團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之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假設(i)因集團代理增加(即上述所言集團代理預期將由約30個增加至150個，升幅逾四倍)將擴大本公司分銷網絡，以致未來三年經由集團代理進行之交易金額將有逾四倍升幅；及(ii)集團代理之數目將與有關交易金額同步按比例增加，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向集團代理分銷本公司產品之年度交易總金額上限應定為人民幣380,000,000元。

### 持續關連交易之效益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之基準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簽訂以上協議並釐定上述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之順利運作及銷售業務，從而增加本公司之銷售金額及市場份額。

本公司將委任一間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女士、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一份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之通函。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就：

(i)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

(ii) 倉儲保管合同(新)

計算之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並不超過按年計算之比率2.5%，故根據上述協議之交易僅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所規限，並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倉儲保管合同(新)之條款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之基準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給予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倉儲保管合同(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有關：

(i)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及

(ii) 銷售框架性協議

之交易被認為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申報、公佈、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所規限。據此，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就上述交易以及有關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就本公佈所提述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其將致力確保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將不會超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上限。

###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之關係**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現時持有股份公司約64.19%之股本。股份公司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705%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中成藥業務。集團公司從事加工、生產及銷售中藥材、中成藥、飲片、營養保健產品、藥膳餐飲、化妝品及醫療器械。



## 股東週年大會及致股東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協議條款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件，以及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董事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 定義

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及用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保管合同」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合同(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如適用))。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儲存及保管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版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代理」	指	作為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集團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藥品分銷商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股份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租出物業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可將產品銷售予集團代理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集團公司以及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見本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材料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六日簽訂之協議(經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修訂(如適用))。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本公司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部份中藥原材料
「倉儲保管合同(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倉儲保管合同重新簽訂之合同，合同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供應協議(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就原材料供應協議重新簽訂之協議，協議期限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股份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殷順海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i) 殷順海、梅群及畢界平 (作為執行董事)；(ii) 李連英及趙丙賢 (作為非執行董事)；以及 (iii) 譚惠珠、丁良輝及金世元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董事」)。

本公佈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